

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无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诉讼进展情况：

2013年9月3日天津滨海高新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滨海资产公司”）因天津华苑产业园区华天道3号配套楼承租方天津世发祥餐饮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世发祥公司”）未交纳租金及水电费，起诉至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法院，以世发祥公司为被告，要求其支付房租、水电费及违约金共计人民币1,208,650.10元并要求解除租赁合同；同时，将本公司作为该案第三人，以本公司未保证滨海资产公司实现租赁权益为由，要求本公司对其损失承担连带责任（相关公告已刊登于2013年10月15日巨潮资讯网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）。

公司于2013年11月13日收到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（【2013】南民初字第5378号），判决如下：

1、解除原告滨海资产公司与被告世发祥公司签订的《天津华苑产业园区华天道3号配套楼租赁合同》；

2、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，被告世发祥公司给付原告滨海资产公司2013年4月1日至2013年9月30日房屋租金847485元；

3、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，被告世发祥公司给付原告滨海资产公司2013年4月1日至2013年7月27日的水电费80082.6元；

4、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，被告世发祥公司给付原告滨海资产公司自2013年4月11日至判决确定给付之日止的违约金（以2013年第二季度租金为基数、按月租金的1%计算）；

5、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，被告世发祥公司给付原告滨海资产公司自2013

年 7 月 11 日至判决确定给付之日止的违约金（以 2013 年第三季度租金为基数、按月租金的 1%计算）；

6、驳回原告滨海资产公司其他诉讼请求。

二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无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：

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（【2013】南民初字第 5378 号）

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3 年 11 月 13 日